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進基礎培育支持方案

申請作業要點

112年7月21日本校112年第5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利學術創新研發延攬及培育年輕學者，鼓勵教師向外爭取研究計畫，以推動進行基礎學術性研究及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積極提升學術表現，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進基礎培育支持方案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新進助理教授級教研人員到職5年內(若有生產或育嬰事實得比照國科會規定延長)獲核校外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補助單位)學術研究計畫者，得向研發處申請研究經費補助，以增益及加深其學術研究成果。
- 三、申請方式：申請者於獲核學術單位研究計畫後檢附申請表及核定文件提出申請，每人限申請1次並以1件計畫為限，計畫業務一、二組初審後簽送研發長核定。
- 四、申請期限：採隨到隨審方式，申請者獲核學術研究計畫後提出申請，且不得逾補助單位核定計畫執行期限提出申請。補助期限依補助單位核定計畫年數分年核給。
- 五、補助金額依獲核學術計畫之核定金額分級核給，原則如下：
 - (一) 獲核金額總額50萬元(不含)以下每件補助10萬元，且以補助單位核定金額總額為上限。
 - (二) 獲核金額總額50~100萬元(不含)，每件補助20萬元為上限。
 - (三) 獲核金額總額100~200萬元(不含)，每件補助30萬元為上限。
 - (四) 獲核金額總額200萬元以上，每件補助40萬元為上限。
- 六、補助項目為業務費及研究設備費，本補助經費得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情形調整變動。
- 七、經費請領及結案：
 - (一) 一年期計畫：獲補助者須於當年11月30日前檢附支出憑證覈實報支，俟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電子檔。
 - (二) 多年期計畫：採一次核定，分年平均補助。獲補助者須於各年度11月30日前檢附支出憑證覈實報支，俟全程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電子檔。
- 八、本補助經費編列及經費核銷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進基礎培育支持方案申請表

申請人(PI)		所屬單位	
人事代號		H-index	FWCI
校外學術研究 機構學術研究 計畫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學校編號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p>申請補助金額：</p> <input type="checkbox"/> 獲核金額總額 50 萬(不含)以下每件補助 10 萬元， 且以補助單位核定金額總額為上限。 申請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獲核金額總額 50~100 萬(不含)，每件補助 20 萬元為上限。 申請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獲核金額總額 100~200 萬(不含)，每件補助 30 萬元為上限。 申請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獲核金額總額 200 萬以上，每件補助 40 萬元為上限。 申請金額：_____			
申請支用項目如下：			
類別	項目	分年需求金額	金額計算方式/說明
業務費		第 1 年：_____ 第 2 年：_____ 第 3 年：_____	
研究設備費		第 1 年：_____ 第 2 年：_____ 第 3 年：_____	
合 計		第 1 年：_____ 第 2 年：_____ 第 3 年：_____	
<p>備註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補助經費使用僅限於業務費及設備費，並應依計畫期程合理分年編列補助經費。 2.各年度經費及類別均不得互相流用。 3.本補助經費得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情形調整變動。 4.業務費及設備費編列比例建議以 7:3 編列，如設備費編列超過前述比例，請敘明理由。 5.如計畫執行期間辦理移出、終止或註銷，則補助金額將依實際已支用狀況予以調整，該年度未發放經費及多年期計畫以後年度經費等，將不再發放。 6.H-index & FWCI 請至 SciVal 系統查詢 (https://www.scival.com/home)，並請檢附查詢結果畫面截圖供參。 			

預期學術成果效益：					
1. 申請人(PI) (請核章)		2. 單位主管 (請核章)		3. 一級主管 (請核章)	
承辦人姓名/電話：					
*以下欄位由研發處填寫					
建議補助金額(由計畫業務一、二組填寫)					
總 額：_____ 萬 (業務費 _____ 萬、設備費 _____ 萬)					
第 1 年補助：_____ 萬 (業務費 _____ 萬、設備費 _____ 萬)補助期限：_____					
第 2 年補助：_____ 萬 (業務費 _____ 萬、設備費 _____ 萬)補助期限：_____					
第 3 年補助：_____ 萬 (業務費 _____ 萬、設備費 _____ 萬)補助期限：_____					
4. 計畫業務一 二組收件 (請核章)			收件序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進基礎培育支持方案

申請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

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進基礎培育支持方案申請作業要點	

規定草案	說明
一、本校為利學術創新研發延攬及培育年輕學者，鼓勵教師向外爭取研究計畫，以推動進行基礎學術性研究及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積極提升學術表現，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進基礎培育支持方案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新進助理教授級教研人員到職 5 年內(若有生產或育嬰事實得比照國科會規定延長)獲核校外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補助單位)學術研究計畫者，得向研發處申請研究經費補助，以增益及加深其學術研究成果。	明定本要點之補助對象。
三、申請方式：申請者於獲核學術單位研究計畫後檢附申請表及核定文件提出申請，每人限申請 1 次並以 1 件計畫為限，計畫業務一、二組初審後簽送研發長核定。	明定本要點之申請及核定方式。
四、申請期限：採隨到隨審方式，申請者獲核學術研究計畫後提出申請，且不得逾補助單位核定計畫執行期限提出申請。補助期限依補助單位核定計畫年數分年核給。	明定本要點之申請期限及補助期限。
五、補助金額依獲核學術計畫之核定金額分級核給，原則如下： (一)獲核金額總額 50 萬元(不含)以下每件補助 10 萬元，且以補助單位核定金額總額為上限。 (二)獲核金額總額 50~100 萬元(不含)，每件補助 20 萬元為上限。 (三)獲核金額總額 100~200 萬元(不含)，	為使資源合理妥善分配運用，明定補助金額分級核給原則。

<p>每件補助 30 萬元為上限。 (四)獲核金額總額 200 萬元以上,每件補助 40 萬元為上限。</p>	
<p>六、補助項目為業務費及研究設備費,本補助經費得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情形調整變動。</p>	<p>明定補助項目及預留依經費補助情形調整彈性。</p>
<p>七、經費請領及結案： (一)一年期計畫：獲補助者須於當年 11 月 30 日前檢附支出憑證覈實報支,俟計畫結束後 3 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電子檔。 (二)多年期計畫：採一次核定,分年平均補助。獲補助者須於各年度 11 月 30 日前檢附支出憑證覈實報支,俟全程計畫結束後 3 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電子檔。</p>	<p>有關經費請領時程及結案規定。</p>
<p>八、本補助經費編列及經費核銷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經核定通過案件,應遵循之經費編列及核銷規定。</p>
<p>九、本要點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p>